

住耶路撒冷

甘心樂意住在耶路撒冷(尼一一：2)

奉獻的意義，就是犧牲。

被擄的以色列人，歸回的時候，耶路撒冷是注意的焦點，也是爭議的中心，可說是時代的前線。那裡是行政的中樞，也是聖殿的所在，全民都到那裡敬拜，自然需要有人看管服事；但住在耶路撒冷，危險很大，責任極重，發展卻受限制，報酬微小。所以儘管不少人稱讚他們的熱心，欣賞他們的服務，輪到要他住在耶路撒冷，他則敬謝不敏。

曾幾何時，在復興的熱潮中，人人應許“不離棄我們神的殿”(尼一〇：39)。現在熱潮退了，代之而現的是人力危機。

在戰爭中，如果不奔赴最危險的地方，就是懦夫。所以應該鼓勵人參與，作人所不願作，不能作，不敢作的工作。

住在耶路撒冷的，不都是祭司，但都是分別出來，作各種事奉工作的人，包括行政人員。因為人力不足，尼希米當然要住在耶路撒冷，並使百姓十分取一，住在城中(尼一一：1,2)。

百姓的首領住在耶路撒冷；其餘的百姓掣籤，每十人中使一人來住在聖城耶路撒冷，那九人住在別的城邑。凡甘心樂意住在耶路撒冷的，百姓都為他們祝福。

信徒不僅在財物上當奉獻十分之一，人也當獻十分之一。

尼希米在此提出“聖城”的觀念，並不是像一般以為那裡有特

別效應，而是說，離開自己的行業，而作公眾事務，是分別出來的，是榮耀的，就如現在的公職人員，稱為 Your Honour，或 The Honourable，表示尊敬，為他們祝福。 不僅有聖殿，有聖器皿，也有服事的聖職及幫助的人，共同聯合組成聖城。

這些人中，首領必須領首，作眾人的榜樣(3 節)；他們不是無能無勇的人，而是有才幹或“大能的勇士”(6,14 節)；在神殿事奉的人，祭司共 1,192 名，利未人則缺少(10-16 節)；還有祈禱稱謝的人員(17 節)，有關敬拜禮儀；守門的(19 節)，與安全有關的重要職務；尼提寧是在殿中服役的(21 節)；並有歌唱的(23 節)，不是為了給人消閒，而是為歌頌神。這些不能直接參與生產的人，卻是敬拜上重要的人物。

聖經說：“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，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，更當如此。”(提前五：17)教會不僅要為專以祈禱傳道為事的人祝福，還要供應他們的需要。